**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4年1月修订）**

根据化学学科发展以及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需要，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会议讨论决定，依照华东理工大学相关规定，对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作以下补充要求：

一、学术博士研究生

（一）学术博士生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3项创新成果（至少2篇高水平学术论文（附则第1条）加1项已公开或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二）学术博士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1项国际引领性原创成果（Nature、Science、Cell正刊学术论文1篇），即可申请博士学位。

（三）学术博士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1项重大突破性学术成果，申请学位时可适当减少1项学术成果要求；取得2项创新学术成果即可申请博士学位。重大突破性学术成果的认定见附则（第2条）。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一）专业学位博士生应取得3项创新成果方可申请工程博士学位(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1篇）。

（二）另两项创新性成果可以为学术期刊论文、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及行业科技奖励、专著、专利、国家及行业标准、新药临床批件、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新产品认定或新品种鉴定、省部级或以上单位组织的关于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鉴定报告或项目验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

三、硕士研究生

学术硕士生取得的创新成果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硕士生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论文1篇。

（二）硕士生若以第二作者或共同一作身份发表论文，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期刊或者附则（第3条）所列中科院二区主流期刊。

四、附则

（一）高水平学术论文指SCI国际期刊或者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学术期刊论文。

（二）重大突破性学术成果包括在Nature Chemistry、Nature Materials、Nature Medicine、Nature Methods、Nature Catalysis、Nature Chemical Biology、Nature Electronics、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Photonics、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Communications、Nature Procotols、Science Advances、National Science Review、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Advanced Material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Chemical Science、Chem、Matter、Joule、CCS Chemistry等化学相关领域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三）中科院二区主流期刊包括：Chemistry - A European Journal、Chemical Communications、Inorganic Chemistry、Organic Letters 、The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Macromolecules、Polymer Chemistry、The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系列、 ACS Macro Letters、Biomacromolecules、Catalysis Science & Technology、AIChE Journal、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等分委员会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

（四）学术成果署名要求：

1.学术研究生按照华东理工大学文件校研〔2021〕25号文件执行（若学术成果为国际引领性原创成果，华东理工大学可作为第二通讯单位）。第一作者身份解释为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且学生第二作者。

2.工程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署名要求按照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研院〔2023〕004号文件执行。

本补充规定与《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及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校研〔2021〕25号文件及研院〔2023〕004号文件）发布之日起同时执行，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于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4年1月2日